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113學年第二學期代理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理師證書者。

參、進用名額：正取1名。

肆、代理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伍、工作項目：幼兒園幼兒安全衛生及特教、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餐點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護理師第1級之薪資計算。

柒、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捌、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分數未達70分)，本園得予從缺。

玖、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4年1月18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8:00開始報到。

(三)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33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園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 個人履歷表1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1)。

(四) 護理師證書影本。

(五) 如曾任護理相關工作證明及其他相關證照等資料影本。

(六) 報名切結書(附表2)

拾貳、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攜帶身份證件及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4年2月1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其他：應徵文件請於114年1月16日(四)下午3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33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

明「應徵代理護理師」(親送免用信封)，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製作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園聯絡電話：04-23580181 分機 209 陳小姐。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護理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自 傳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2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